附件1：

**外国语成绩要求**

**1.英语专业的学生达到以下要求之一的，可认定为外国语成绩合格：**

（1）参加全国高等学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（TEM-4）、八级考试（TEM-8），成绩达到申请学位当年我校英语专业普通本科 生学士学士学位授予标准.

（2）参加国际人才英语考试（ETIC）中级，取得合格及以上证书。

**2.俄语专业的学生达到以下要求之一的，可认定为外国语成绩合格：**

（1）参加全国高等学校俄语专业四级考试（TPЯ4）、八级考试(TPЯ8），成绩达到申请学位当年我校俄语专业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标准；

（2）参加国际人才英语考试（ETIC）初级，取得合格及以上证书。

**3.日语专业的学生达到以下要求之一的，可认定为外国语成绩合格**：

（1）参加全国高等学校日语专业四级考试（NSS-4）、八级考试（NSS-8），成绩达到申请学位当年我校日语专业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标准；

（2）参加国际人才英语考试（ETIC）初级，取得合格及以上证书。

**4.非外语类专业的学生达到以下要求之一的，可认定为外国语成绩合格**：

（1）参加国际人才英语考试（ETIC）初级，取得合格及以上证书；

（2）参加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《英语（二）》考试，成绩不低于60分。非外语类专业学生在入学前已获得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（CET-4）成绩的，如获得时间在学位申请之前五年内（以提交申请时的具体时间为准），且成绩达到申请学位当年普通本科生学位授予标的，也可认定为外国语成绩合格。